

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金明精机

股票代码：300281

信息披露义务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	住所及通讯地址
马镇鑫	广东省汕头市濠江区纺织工业园
余素琴	广东省汕头市濠江区纺织工业园
马佳圳	广东省汕头市濠江区纺织工业园
王在成	广东省汕头市濠江区纺织工业园

股份变动性质：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及非公开发行新股，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签署日期：2017年9月1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金明精机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金明精机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第一节	释 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0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1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2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3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表.....	14

第一节 释 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马镇鑫、余素琴、马佳圳、王在成
金明精机、上市公司、公司	指	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	指	2014 年实施的《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2016 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规范运作指引》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公司章程》	指	《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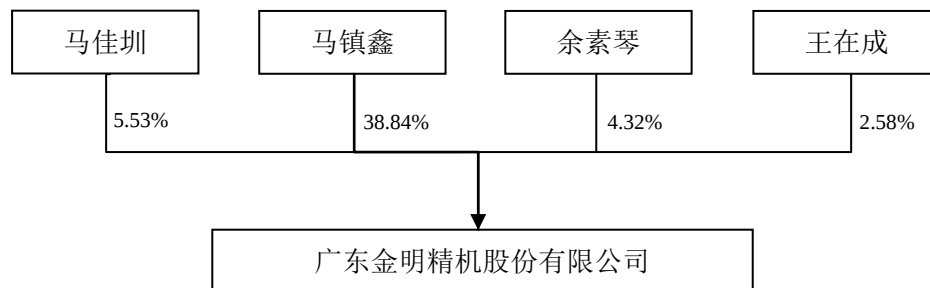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国籍	在公司任职情况
马镇鑫	男	4405021951*****	中国	董事长、董事
余素琴	女	4405021954*****	中国	--
马佳圳	男	4405081986*****	中国	总经理、董事
王在成	男	4405081979*****	中国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马镇鑫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亦为公司控股股东；余素琴女士系马镇鑫先生配偶；马佳圳先生系马镇鑫先生之子；王在成先生系马镇鑫先生之女婿。马镇鑫先生、余素琴女士、马佳圳先生、王在成先生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间的股权关系图：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1、由于公司于 2014 年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该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完毕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金明精机股权比例被动稀释，持股比例从 56.25%降至 55.43%。

2、由于公司实施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总股本由 243,449,538 股增加到 279,282,387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马佳圳在本次发行中认购 8,249,324 股，占本次发行股数的 23.02%，个人持股比例从 2.96%上升至 5.53%，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金明精机股权比例从 55.43%下降至 51.27%。

二、未来十二个月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不排除会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方式

1、因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被动稀释

2014年3月26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议案。截至2016年12月31日，该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全部实施完毕，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由56.25%下降到55.43%。

2、因非公开发行股票被动稀释

2017年5月2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作出的《关于核准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671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000万股新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共发行股票35,832,849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43,449,538股增加至279,282,387股。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马佳圳在本次发行中认购8,249,324股，占本次发行股数的23.02%，其个人持股数量由7,196,616股增加到15,445,940股，持股比例由2.96%增加到5.53%，但由于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股比例由55.43%下降到51.27%。

二、本次权益变动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1、公司于2014年5月12日完成了《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所涉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原来的120,000,000股增至121,185,000股。

2、公司于2015年4月13日完成了《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所涉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原来的121,185,000股增至121,299,000股。

3、公司于2015年4月29日实施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9.990601股，公司总股本由121,299,000股增至242,483,991股。

4、由于满足《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股票期权第一期行权条件，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计 1,901,106 份股票期权可行权；截至 2016 年 1 月 20 日，上述股票期权全部行权完毕，行权后公司股本由 242,483,991 股增至 244,385,097 股。

5、2016 年 8 月 4 日，由于回购注销部分不符合《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1,061,500 股（含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公司总股本将由 244,385,097 股减至 243,323,597 股。

6、由于满足《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预留股票期权第一期行权条件，公司授予激励对象共计 137,935 份股票期权可行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授予激励对象预留股票期权全部行权完毕（其中一位员工放弃行权），行权后公司股本由 243,323,597 股增至 243,449,538 股，至此该股权激励计划全部实施完毕。

7、2017 年 5 月 23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作出的《关于核准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671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5,000 万股新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共发行股票 35,832,849 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243,449,538 股增加至 279,282,387 股。

本次权益变动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日期	总股本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	股份变动原因
2013-05-20	120,000,000	67,500,000	56.25%	
2014-05-12	121,185,000	67,500,000	55.70%	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新增股本 118.50 万股
2015-04-20	121,299,000	67,500,000	55.65%	股权激励，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新增股本 11.40 万股
2015-04-29	242,483,991	134,936,557	55.65%	2014 年度权益分派每 10

				股转增 9.990601 股
2015-12-31	244,205,181	134,936,557	55.26%	股权激励, 股票期权行权, 新增股本 172.12 万股
2016-01-20	244,385,097	134,936,557	55.21%	股权激励, 股票期权行权, 新增股本 17.99 万股
2016-08-04	243,323,597	134,936,557	55.46%	股权激励, 注销回购限制性股票 106.15 万股
2016-12-31	243,449,538	134,936,557	55.43%	股权激励, 预留股票期权行权, 新增股本 12.59 万股
2017-09-25	279,282,387	143,185,881	51.27%	2016 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 新增股本 35,832,849 股

三、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不存在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亦无计划在未来与上市公司进行其他重大交易或相关安排。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为 33,600,000 股, 其余股份不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签署本报告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43,185,881 股，占公司总股本 51.27%，其中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马镇鑫，持有公司股份 108,471,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38.84%，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文件
- 2、本报告书的文本。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 1、公司证券部
- 2、联系电话：0754-89811399
- 3、联系人：林尧鑫、郑芸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马镇鑫

余素琴

马佳圳

王在成

日期：2017 年 9 月 20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汕头市濠江区纺织工业园
股票简称	金明精机	股票代码	30028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马镇鑫、余素琴、马佳圳、王在成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动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因金明精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导致持股比例被稀释)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持股数量：67,500,000 股 持股比例：56.25%		
本次权益变动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75,685,881 股 变动比例: 4.98% 变动后持股数量: 143,185,881 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51.27%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未来 12 个月内可能增持, 亦有可能减持。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 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 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 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注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注	是 ☒ 否 ☐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马镇鑫

余素琴

马佳圳

王在成

日期：2017 年 9 月 20 日